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u>SZC-320585-JZCG-G2024-0121（采购项目编号）太仓市城厢镇老城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2025-2028年）（采购项目名称）</u>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u>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u> 为投标单位，<u>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u> 为分包意向单位，<u>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u> 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u>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u>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 <u>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u> 签订分包合同。<u>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u>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u>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u> 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 1 <u>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u> 为 <u>微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u>，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u>市政管养、河道管养（含河道保洁、驳岸栏杆维修、雨水管网养护、小餐饮隔油池清掏）、绿化管养（含绿化管养保洁、无物业小区绿化、草花种植、绿化维修小补）、划线及设施安装、小广告清理（具体分包工作内容）</u>，该部分工作内容 <u>61172400.00</u> 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u>28.84</u> %。

3.分包意向单位 2 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 微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照明管养、垃圾分类、应急保障（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 24436800.00 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11.52 %。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3 份，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1.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公司（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乙公司（盖章）：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丙公司（盖章）：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2. 分包方案

分包方案明细表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月度费用 (万元/月)	三年费用 (万元/3年)	三年费用 小计 (万元)	占比
长沙中联重 科环境产业 有限公司	环卫保洁	/	347.66	12515.76	12650.76	59.64%
	智慧平台	/	3.75	135.00		
江苏天原昊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市政管养	/	/	3000.00	6117.24	28.84%
	河道管养	河道保洁	6.90	248.40		
		驳岸栏杆维修	/	240.00		
		雨水管网养护	8.25	297.00		
		小餐饮隔油池 清掏	2.70	97.20		
	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保洁	26.25	945.00		
		无物业小区绿 化	2.25	81.00		
		草花种植	/	420.00		
		绿化维修小补	/	600.00		
	划线及设施 安装	/	2.62	94.32		
	小广告清理	/	2.62	94.32		
江苏尚盛建 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照明管养	/	31.88	1147.68	2443.68	11.52%
	垃圾分类	/	30.75	1107.00		
	应急保障	/	5.25	189.00		
合计					21211.68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太仓市城厢镇老城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2025-2028年）（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政管养（标的名称），属于 （三）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4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8.53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河道管养（标的名称），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4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8.53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3、绿化管养（标的名称），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4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8.53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4、划线及设施安装（标的名称），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4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8.53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5、小广告清理（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2.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8.5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6、照明管养（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7、垃圾分类（标的名称），属于（十四）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8、应急保障（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年1月1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有分包的，分包内容标的名称、行业属性按以下填写：

环卫保洁（标的名称：环卫保洁，行业属性：物业管理）

垃圾分类（标的名称：垃圾分类，行业属性：物业管理）

河道管养（标的名称：河道管养，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市政管养（标的名称：市政管养，行业属性：建筑业）

照明管养（标的名称：照明管养，行业属性：建筑业）

绿化管养（标的名称：绿化管养，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线及设施安装（标的名称：划线及设施安装，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广告清理（标的名称：小广告清理，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应急保障（标的名称：应急保障，行业属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智慧平台（标的名称：智慧平台，行业属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另：环卫保洁、智慧平台服务由投标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承接，不进行分包。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太仓市城厢镇老城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2025-2028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政管养（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2.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8.5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河道管养（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2.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8.5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3、绿化管养（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2.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8.5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4、划线及设施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2.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8.5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5、小广告清理（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



本企业为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2.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8.5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天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有分包的，分包内容标的名称、行业属性按以下填写：

环卫保洁（标的名称：环卫保洁，行业属性：物业管理）

垃圾分类（标的名称：垃圾分类，行业属性：物业管理）

河道管养（标的名称：河道管养，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市政管养（标的名称：市政管养，行业属性：建筑业）

照明管养（标的名称：照明管养，行业属性：建筑业）

绿化管养（标的名称：绿化管养，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线及设施安装（标的名称：划线及设施安装，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广告清理（标的名称：小广告清理，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应急保障（标的名称：应急保障，行业属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智慧平台（标的名称：智慧平台，行业属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太仓市城厢镇老城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2025-2028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照明管养（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垃圾分类（标的名称），属于（十四）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3、应急保障（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尚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有分包的，分包内容标的名称、行业属性按以下填写：

环卫保洁（标的名称：环卫保洁，行业属性：物业管理）

垃圾分类（标的名称：垃圾分类，行业属性：物业管理）

河道管养（标的名称：河道管养，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市政管养（标的名称：市政管养，行业属性：建筑业）

照明管养（标的名称：照明管养，行业属性：建筑业）

绿化管养（标的名称：绿化管养，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线及设施安装（标的名称：划线及设施安装，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广告清理（标的名称：小广告清理，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应急保障（标的名称：应急保障，行业属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智慧平台（标的名称：智慧平台，行业属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